办理结果：A
是否同意对外公开：同意

濮阳市司法局文件

濮司〔2025〕20号　　签发人：李宏峰

濮阳市司法局
关于对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第324号提案的答复

田华钢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深化诉源治理推进社会调解的建议”收悉，感谢您对调解工作的支持。对您的提案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，督促相关业务科室制定工作措施，切实将提案办理工作落实到位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近年来我市加强调解工作采取的主要措施

近年来，我市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，人民调解组织建设、队伍建设不断加强，工作机制不断完善，工作保障机制不断健全，工作领域不断拓展，调解质量不断提高，有效预防和及时化解了

大量矛盾纠纷，年均调解案件3万余件。我市人民调解组织实现了多层次、宽领域、全覆盖，做到了“哪里有人群，哪里就有人民调解组织;哪里有矛盾，哪里就有人民调解工作”。

一是持续夯实调解平台。加大建设管理力度，强力打造7个县区“调解中心”，选配一批公道正派、经验丰富、热心为民并具有一定法律素质的人员作为专职调解员。整合婚姻家庭纠纷、医疗纠纷、物业纠纷等46个行业性、专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资源，开设“一站式”综合受理窗口，提供接访、调解、法律服务，并引入律师、心理健康咨询等多元化社会组织，全方位、有重点、高水平的开展矛盾化解工作。依托92个乡镇司法所建强乡镇(街道）人民调解委员会，持续推动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(室)一体建设，3070个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委员会覆盖率达到100%。通过强化多元解纷，把“矛盾不上交”变为“矛盾不成讼”。

二是发挥乡镇（街道）基层解纷力量的作用，特别是司法所职能。在乡镇（街道）党委政府的领导支持下，实行“网格+多元解纷”模式，对村(社区)辖区内的婚姻家庭、邻里、赡养、物业等简单纠纷，由司法所人员与网格员联合开展调解，就地化解矛盾纠纷。充分运用村（社区）网格员、乡贤能人的力量，发挥他们离得近、叫得应、接地气、有威望、信得过的优势，形成由司法所工作人员、乡贤、五老、行业等为主的调解队伍。目前，

我市实现村(社区)、乡镇(街道)、行业性专业性、县(区)人民调解组织分别至少配备1、2、3、5名专职人民调解员，专职调解员占比达到三分之一以上。注重从退休政法干警、法律服务工作者、社会专业人士中选聘调解员，优化队伍年龄和知识结构。

三是常态化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，建立一支相对稳定、能力较强的人民调解队伍。建立分级培训、集中培训机制，市司法局主要负责培训骨干人民调解员，县区司法局主要负责培训县乡专职人民调解员、司法所主要负责培训乡镇（街道）专兼职人民调解员。培训主要围绕人民调解的概念、原则、人民调解的性质、作用、调解的技巧与方法、调解协议的制作等内容开展，有效提高司法所工作人员和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质、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，推动新时代全市人民调解工作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基层力量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能力。

四是建立健全司法行政部门与审判机关对接机制。认真落实最高人民法院、司法部《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 推进诉源治理的意见》，畅通“人民调解+司法调解”“人民调解+司法确认”工作衔接通道，拓宽矛盾纠纷化解途径。在县区人民调解中心设立诉调对接室或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，积极承接法院委托、委派的适合人民调解的案件，持续探索人民调解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的契合点，持续发力，努力打通服务人民群众的最后一公里，巩固社会和谐稳定“第一道防线”。2024年，全市各级调解组织共承办法院委托移送案件3046件。

五是完善新时代大调解工作格局。加强诉调对接，贯彻落实省法院、省司法厅《关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基础性作用推进诉源治理的实施意见》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强化工作保障，坚持预防为主、实质化解，切实把矛盾纠纷解决在诉前、化解在基层。深化警调对接，在37个公安派出所和交警大队设立人民调解组织，推动“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员队伍”深度融合，提升纠纷化解质效。推进访调对接，健全人民调解参与信访工作机制，实现市、县两级信访事项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，积极做好信访事项的源头预防、及时调解、依法疏导化解。广泛吸收各方面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，深化和巩固以人民调解为基础，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行业性专业性调解、司法调解优势互补、有机衔接、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。

六是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。强化预防在前、调解优　先、依法调解、实质调解理念，常态化开展“践行‘枫桥经验’助力平安濮阳”专项活动，坚持法理、事理、情理融合，充分发挥村(社区)、乡镇(街道)调委会作用，坚持把矛盾纠纷排查作为一项基础性、常态化工作，开展普遍排查与重点排查、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，及时就地妥善化解邻里、婚姻家庭、征地拆迁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矛盾纠纷，重点关注易引发“民转刑”案件矛盾纠纷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、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，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和苗头隐患分类梳理、登记建档，及时有效处置，努力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。

二、下一步拟采取的主要做法

收到提案后，在局领导的安排部署下，我们结合您提出的建议，就新形势下如何进一步加强我市调解工作进行了认真梳理，确保最大限度地把问题排查出来，解决问题，促进工作。下一步，我们拟采取以下做法深化诉源治理，推进社会调解工作：

一是大力加强社会调解机构建设。依托公共法律服务中心，在市、县两级加快设立非诉讼纠纷化解中心，为人民群众提供综合性、一站式矛盾纠纷化解服务。在市、县调解中心、乡镇（街道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设立律师值班室（坐席），为人民调解员提供专业法律咨询，审核把关人民调解协议，发挥律师专业优势，共同参与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调解。统筹各种调解力量。在人民调解中心、行政复议机构、仲裁事务中心、公证机构统一印制发放调解告知单，充分调动律师、公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、法律援助人员、司法鉴定人员和仲裁员等力量，发挥专业优势，广泛参与调解。完善调解工作机制。建立各类调解之间引导告知、移交委托和信息反馈机制，加强调解与仲裁、行政裁决、行政复议等衔接。推进基层社会治理。深化“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创建，大力培育“乡村法律明白人”，将调解工作与加强法治宣传教育结合起来，引导群众更多支持参与调解工作。

二是畅通外部解纷渠道衔接。加强诉调对接。指导县（区）司法局加强和基层法院的沟通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推动在具备条件的人民法庭设立派驻人民调解工作室，进一步健全诉前引导、

纠纷分流、流程管理、协议确认等制度机制，推动委托委派案件调解机制向基层调解组织延伸、向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拓展，提升诉源治理实效。深化警调对接。继续推动在公安派出所和交警大队设立人民调解组织，参与适宜调解的治安案件和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调处工作，实现纠纷分流，为公安减负。进一步推动“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员队伍”的深度融合，提升纠纷化解质效。推进访调对接。把调解作为信访工作法治化的重要抓手，健全人民调解参与信访工作机制，将调解贯穿依法办理全过程。切实发挥乡村人民调解组织优势，及时排查发现、就地化解初信初访案件。

三是统筹推进行业性专业性调解。紧盯行业发展动态和社会发展需要，加强与行业主管部门协调配合，抓好行业专业领域矛盾纠纷化解。推进在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有条件的律所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，打造一批行业认可、群众信赖的调解品牌。建立健全律师调解机构设置、人员资质、案件办理、服务收费等工作规范，引导更多矛盾纠纷通过律师调解渠道妥善化解。不断健全新入职律师到司法所实践锻炼工作机制，加强律师调解员队伍建设，把村（居）法律顾问纳入兼职调解员队伍，主动协助人民调解组织排查化解矛盾纠纷，做好释法析理，促进息访止纷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医疗、道路交通、劳动争议、物业等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，持续推进向消费、旅游、金融、保险、知识产权等领域拓展，不断扩大人民调解的覆盖面。

四是抓好基层矛盾纠纷调处。常态化开展“践行‘枫桥经验’助力平安濮阳”专项活动，充分发挥村(社区)、乡镇(街道)调委会作用，及时就地妥善化解邻里、婚姻家庭、征地拆迁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矛盾纠纷。指导县区司法局、司法所切实履行好统筹指导和参与基层调解工作的重要职责，每月至少组织召开一次辖区内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工作例会，主动向党委政府提交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报告，争取重视和支持。充分发挥司法所作为乡镇(街道)、村(居)综合法治机构这一平台的职能作用，推进基层法治建设，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依法不严、用法不准产生的矛盾纠纷。

感谢您对司法行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濮阳市司法局

2025年6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许兆军　　电话：0393-6681128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2份）。

濮阳市司法局办公室　　2025年6月11日印发